



工安快訊

【高處作業無防護，墜落危害隨處在】

一、案情：111年4月5日14時30分許，柯○守所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外籍工作者南○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。

二、災害原因：

柯○守所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外籍工作者南○於瀛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內，於從事電動工具拿取作業時，未於支撐架等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，且未使罹災者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致罹災者於攀爬支撐架之過程中，自高差約 9 公尺之支撐架上發生墜落至地面，嗣經救護車後送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醫院急救，惟南○仍因多重創傷不治死亡。

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：

事業單位對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其安全上下之設備，且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工作者有墜落之虞，應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防止墜落危害威脅工作者的生命安全。

服務資訊

勞動檢查處 總機：07-733-6959

網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/>

製造業科 分機：07-7336959 轉 101~117 傳真：07-7334948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 Bureau
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工安快訊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 Bureau
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